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6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8。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70。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王宗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李洪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李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刘泽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王宗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王宗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孙蕴宝先生、陈关亭先生、罗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孙蕴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陈关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罗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孙蕴宝先生、陈关亭先生、罗奕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含税);拟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含税),监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为使公司英文名称能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当前经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形象,公司决定把英文名称“SHAN DONG SUN PAPER INDUSTRY JOINT STOCK CO., LTD.”变更为“SHANDONG SUNPAPER CO., LTD.”。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英文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变更英文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收购等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

2、公司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关修改。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现将该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回购股票注销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转股数量为14,708股。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全 称:SHAN DONG SUN PAPER INDUSTRY JOINT STOCK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SUNPAPER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2,585,23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1,549,94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92,585,238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91,549,946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在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8年1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18年12月7日下午14:00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7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洪信先生,生于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兖州市造纸厂技术科长、厂长,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总公司、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信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2.19%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娜女士为李洪信先生的女儿;李洪信先生除与李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洪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李洪信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娜女士,生于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间接持有公司4.73%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42万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洪信先生为李娜女士的父亲,李娜女士除与李洪信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李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泽华先生,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艺员、技术科长、技术处长、兖州天顺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生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6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刘泽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宗良先生,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核算员,财务出纳会计、核算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宗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宗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王宗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蕴宝先生,生于1962年,美国国籍;MBA,美国北卡州立大学博士,美国TAPPI 院士。 历任美国国际纸业公司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Georgetown 造纸厂高级主任工程师;美国MWV纸业公司造纸技术经理,高级首席科学家;现任美国盛泰技术咨询公司总经理,南京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蕴宝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蕴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孙蕴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关亭先生,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山东省审计厅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和高级审计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并兼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与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人民银行内部评级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咨询专家等职务。陈关亭先生还担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关亭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关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陈关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奕先生,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现任乾源资本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罗奕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罗奕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6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股票回购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5元/股。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6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74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3,843.90万元,较2016年增长95.15%,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 1、65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2、1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8.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59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60	90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	0	60	90
陈昭军	副总经理	100	0	40	60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0	40	60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00	0	40	60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00	0	40	60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0	40	60
小计		800	0	320	480
其他激励对象(650人)		4,772	0	1,908.80	2,863.20
合计		5,572	0	2,228.80	3343.2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65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5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2,2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65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2,228.80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65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2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并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有关规定,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纸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6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高碧灵等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宜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6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74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2,592,585,23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00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4.55元/股实施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050,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4.55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4,777,5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304,750	2.36	-1,050,000	60,254,750	2.33
高管锁定股	4,534,750	0.17		4,534,750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770,000	2.19	-1,050,000	55720000	2.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1,295,196	97.64		2,531,295,196	97.67
三、总股本	2,592,599,946	100.00	-1,050,000	2,591,549,94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5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92,599,946元调整为2,591,549,946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92,599,946股变更为2,591,549,946股,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高碧灵等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万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激励对象高碧灵等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高碧灵等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万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8.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59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7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12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18 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王宗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孙蕴宝先生、陈关亭先生、罗奕先